

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校務會議修正

- 1、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訂定。
- 2、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訂定本規定。
- 3、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名。
 - (二)家長會代表1名。
 - (三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2名、教師代表2名。
 - (四)學校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取代行政人員名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4、 本校服裝儀容之規定如下：
 - (1) 學生在校期間髮式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，惟禁止有危害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造成疾病傳染疑慮之情事。平時得穿合宜的輕便服裝，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不限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惟逢體育課、戶外教育或學校特定活動(如校慶、對外比賽……)時，依規定統一穿著校服(運動服)。
 - (2) 學校校服(運動服)由總務處參酌委員會建議之款式、材質訂製，並將樣品經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 - (3)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 - (4) 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發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或爭議，得由委員會開會審議之。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以規勸為原則，得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或通知家長/監護人協助處理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5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